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延遲寄發通函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於有關(其中包括)認購新股份、配售新股份、清洗豁免、建議授出特別授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內之若干資料，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批准通函之寄發日期延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發表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新股份、配售新股份、清洗豁免、建議授出特別授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公佈所載，本公司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寄發通函予各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載於通函之資料，本公司將向證監會申請將通函之寄發日期，由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延遲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於寄發通函後發表公佈。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有關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寄發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澳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雯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鄧雯女士、羅莉亞女士及張馨文女士，非執行董事郭銳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勁松先生、孫彤先生和嚴元浩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